

訴 願 人：唐○○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26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760007300 號公告，惟上開公告僅為原處分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公告送達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26000 號函。是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260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號左側約 26 公尺處，未經許可而設置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14.4 平方公尺之貨櫃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且涉及拆後重建情事，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260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007300 號公告送達上開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126000 號函，有 97 年 1 月 22 日

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處分函說明欄及公告之公告事項欄均已分別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或公告之次日（即 97 年 1 月 2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基隆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7 年 2 月 23 日，且是日為星期六，依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97 年 2 月 25 日）代之。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於 97 年 1 月 25 日知悉系爭處分，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3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